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之重估價值作出修訂，該等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或重估價值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全新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致使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分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令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某數量之股份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本公司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在授出當日決定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作費用列支。在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只有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才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採納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其權益歸屬期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惟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且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

## 金融工具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以追溯方式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於以後之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股權部份。之前，可換股債券乃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倘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賬。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值虧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資產乃取決於其收購之目的而分類。「以公平值虧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股權中確認。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按成本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虧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以公平值虧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或「以公平值虧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以外之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 投資物業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份將於損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損益表扣除而後產生重估增值，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份將計入損益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及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款項已轉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

####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之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作出評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之資產」，該詮釋排除透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時乃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個結算日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作出評估。基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缺乏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

於核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詮釋已經公佈惟並未生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的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5號	來自解除、恢復和環境修復基金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確認之過渡性規定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

本集團仍未能釐定該等準則及詮釋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是否有重大影響。該等準則及詮釋可能導致將來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之變動。

##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授出購股權有關之支出	(3,439)	(1,715)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利息增加	(301)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8,0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1,400)	—
	<u>2,860</u>	<u>(1,715)</u>
期內溢利增加(減少)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投資證券	27,754	-	27,754	(27,754)	-
可供出售投資	-	-	-	27,754	27,754
其他投資	40,641	-	40,641	(40,641)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	-	-	40,641	40,641
遞延稅項負債	(2,256)	(4,686)	(6,942)	-	(6,942)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122,500)	4,374	(118,126)	-	(118,126)
<b>對資產及負債之整體影響</b>	<b>(56,361)</b>	<b>(312)</b>	<b>(56,673)</b>	<b>-</b>	<b>(56,673)</b>
<b>累計虧損</b>					
購股權儲備	-	5,435	5,435	-	5,435
股本儲備	354,009	4,374	358,383	-	358,383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6,772	-	26,772	(26,772)	-
<b>對股權之整體影響</b>	<b>193,999</b>	<b>(312)</b>	<b>193,687</b>	<b>-</b>	<b>193,687</b>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股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累計虧損	(251,685)	(4,686)	(256,371)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之業務可分為以下四大分類：

休閒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a)出租電子博彩機及提供配套管理服務予澳門娛樂場營辦商及(b)提供餐飲服務。

科技類別，主要包括(a)於澳門提供博彩技術諮詢服務及(b)於亞洲開發及銷售金融交易及結算系統。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類別(透過匯盈控股有限公司經營)，主要包括(a)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顧問服務；及(b)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其他投資及相關業務。

#### 4. 分類資料

該等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閑及 娛樂業務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13,719	75,453	51,801	15,777	256,750
分類間銷售	(344)	—	(354)	(5,325)	(6,023)
總營業額	<u>113,375</u>	<u>75,453</u>	<u>51,447</u>	<u>10,452</u>	<u>250,727</u>
分類業績	<u>555,125</u>	<u>6,744</u>	<u>7,688</u>	<u>3,222</u>	572,779
未分配公司支出					(22,034)
融資成本					(5,2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200
除稅前溢利					547,710
稅項支出					(4,486)
期內純利					<u>543,224</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閑及 娛樂業務 千港元 (重列)	科技 千港元 (重列)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重列)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7,741	105,961	65,292	2,096	211,090
分類間銷售	(38)	(187)	—	—	(225)
總營業額	<u>37,703</u>	<u>105,774</u>	<u>65,292</u>	<u>2,096</u>	<u>210,865</u>
分類業績	<u>(5,228)</u>	<u>9,046</u>	<u>9,017</u>	<u>59,181</u>	72,016
未分配成本					(7,505)
融資成本					(1,235)
除稅前溢利					63,276
稅項抵免					814
期內純利					<u>64,090</u>

5.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PBL」)及PB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PBL Asia」，PBL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綱領(「協議綱領」)，以成立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合營集團(「合營集團」)。協議綱領由有關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取代。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合營集團出繳其於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摩卡角子」)之權益及奇景之70%權益，而PBL則向合營集團出繳1,270,000,000港元(相等於163,000,000美元)。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完成。由於以上安排，本集團於摩卡角子及奇景之實際股本權益從80%及70%分別下降至48%及42%，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約為514,431,000港元。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計算：

應收呆賬撥備	887	—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26	—

及經計入以下項目計算：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602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419
	<u>          </u>	<u>          </u>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7.5%)之稅率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普遍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	96	-
過往期間之超額撥備	-	(619)
其他司法權區		
本期	4,297	129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307)	-
遞延稅項	1,400	(324)
稅項支出(抵免)	<u>4,486</u>	<u>(814)</u>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向股東派發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05港元)。上述每股股息資料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根據股份拆細而調整(附註17)。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淨額)	<b>534,161</b>	61,401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除稅後淨額)	<b>2,702</b>	90
應佔一家附屬公司業績之調整 (按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計算)	<b>(33)</b>	—
	<u>536,830</u>	<u>61,491</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536,830</b>	61,49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77,307,406</b>	483,843,08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b>26,056,087</b>	13,398,524
可換股票據	<b>30,145,674</b>	2,358,546
	<u>1,033,509,167</u>	<u>499,600,154</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33,509,167</b>	499,600,154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根據股份拆細調整(附註17)。

##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在建工程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錄得增長約33,241,000港元(附註11)。此外，本集團就建造澳門一項物業項目投入約56,160,000港元，並為拓展其電子博彩業務投入約24,459,000港元用以購買博彩機器。

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32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所得款項約為550,000港元，出售收益為222,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盈餘8,000,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內。

期內就廢舊傢俬、裝置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為174,000港元。

## 1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完成收購奇景額外20%已發行股本，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該公司50%股本權益。奇景之主要業務為向澳門政府申請位於澳門氹仔一幅土地（「該土地」）之特許權，並將該土地發展成為一幢六星級酒店及娛樂中心，附設最大型之娛樂場及電子博彩機娛樂場之一。澳門政府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有關該土地之特許權函件。

於收購當日，奇景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一項物業項目之權益	—	400,000	400,000
在建工程	33,241	—	33,241
一名股東結欠款額	969	—	969
其他應付款項	(33,256)	—	(33,256)
遞延稅項負債	—	(48,000)	(48,000)
	954	352,000	352,954
少數股東權益	—	—	(105,88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抵銷於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176,477)
	<u>954</u>	<u>352,000</u>	<u>70,591</u>

購買代價透過下列方式支付：

發行可換股票據	<u>70,591</u>
---------	---------------

自收購當日至結算日期間，奇景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收購後虧損約為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奇景並無任何收益及開支。

進行收購後，本集團已根據認購協議將其於奇景之70%股本權益注入合營集團。詳情請參閱附註5。

##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2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000港元）已作抵押，以作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競投澳門政府多項合約之抵押。

13. 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 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	<b>243,919</b>	171,681
應收呆賬撥備	—	(323)
	<b>243,919</b>	171,358
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 之應收款項(附註b)	<b>199,925</b>	165,656
	<b>443,844</b>	337,014

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b>195,476</b>	157,881
31至90日	<b>20,739</b>	10,624
超過90日	<b>27,704</b>	3,176
	<b>243,919</b>	171,681

- (a) 本集團之休閒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對其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約為395,8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189,000港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該等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而因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產生之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按需要支付。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之抵押證券為抵押，有關貸款乃按需要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相關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c) 本集團之科技業務之其他應收款項乃自付款日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及本公司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

1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 (附註a)	-	519
Gold Carousel Investment Limited(「GCIL」) (附註b)	<u>1,200</u>	<u>600</u>
	<u><b>1,200</b></u>	<u><b>1,119</b></u>

附註：

- (a) 澳門旅遊娛樂為一間何鴻燊博士出任董事及擁有直接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該公司之欠款乃指本集團銷售紀念品之應收款項。
- (b) GCIL為一間何鴻燊博士出任董事之關連公司，該公司之欠款乃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管理服務(附註19(c)(vi))。

15.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212	14,313
31至90日	6,650	4,459
超過90日	<u>13,827</u>	<u>5,224</u>
	<b>21,689</b>	23,996
於日常業務範圍內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u>78,983</u>	<u>36,466</u>
	<u><b>100,672</b></u>	<u><b>60,462</b></u>

附註：

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證券而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該等買賣日期後兩日。此等應付貿易款項須應要求償還，且其賬齡不超過30日。

## 1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可換股票據，該票據按年息4厘計息。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另發行本金額為5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亦按年息4厘計息。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乃用於將一塊土地發展成為一幢六星級酒店，附設娛樂場及電子博彩機娛樂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4.1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上述轉換價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獲轉換之普通股總數為39,130,432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期初／年初及期末／ 年末每股面值1港元 之股份	700,000,000	480,000,000	700,000	480,000
法定普通股增加	—	220,000,000	—	220,000
將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股份拆細為兩股 每股面值0.5港元之 股份(附註)	700,000,000	—	—	—
期末／年末每股面值 0.5港元之股份	<u>1,400,000,000</u>	<u>700,000,000</u>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63,244,054	221,997,007	463,244	221,997
拆細前行使購股權	8,210,000	11,868,786	8,210	11,869
轉換可換股票據	19,565,216	—	19,565	—
將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股份拆細為兩股 每股面值0.5港元之 股份(附註)	491,019,270	—	—	—
發行股份	140,000,000	229,378,261	70,000	229,378
拆細後行使購股權	400,000	—	200	—
期末／年末每股面值 0.5港元之股份	<u>1,122,438,540</u>	<u>463,244,054</u>	<u>561,219</u>	<u>463,244</u>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期內／年內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8.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u>1,372,292</u>	<u>437</u>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已授權但未訂約	<u>639,663</u>	<u>-</u>

19. 關聯方交易

倘若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反之亦然），則視為關聯方。倘雙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權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視作關聯方。

- (a)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因向關聯公司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應收款項約23,1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76,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因向澳門旅遊娛樂之附屬公司澳門博彩有限公司出租博彩機及提供配套管理服務所涉及之應收款項約10,3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62,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括向關聯公司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000港元）。

-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之已收關聯公司按金約1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735,000港元）。

(c)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董事及關聯公司賺取的飲食收入	(i)	2,533	1,414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保險金	(ii)	1,011	796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物業管理費	(iii)	—	250
本集團若干董事或彼等之親屬			
所賺取之經紀佣金	(iv)	76	160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予關聯公司	(v)	39,403	89,935
向有關連公司收取管理費	(vi)	600	—
關聯公司貸款之利息	(vii)	459	—
向關聯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viii)	1,791	—
向關連公司出租博彩機及提供			
配套管理服務之收入	(ix)	59,209	—

附註：

- (i) 本集團從所經營飲食業務提供之服務賺取某些董事及有關聯公司膳食收入，該等收入含若干折扣，幅度為15%至40%。
- (ii) 本集團支付保險金予怡和信德保險顧問公司，為所有物業及員工購買保險之用，該公司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集團」）之聯營公司。保險金是按與一般客戶相同的條件及條款所支付。本公司董事何鴻燊博士亦為信德集團董事並直接及間接持有信德集團之實益權益。
- (iii)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予信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德物業」），以補償信德物業代本集團支付之樓宇管理開支。該公司為信德集團之附屬公司。
- (iv) 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所賺取之經紀佣金收入，其交易價格及條款不遜於與本集團其他第三方客戶所交易之價格及條款。



- (v) 向關聯公司收取服務費及出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乃在正常過程中進行，交易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第三方客戶所收取或訂約之價格及條款。
- (vi) 向GCIL收取之管理費乃根據本集團與GCIL協定之條款釐定。
- (v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乃按年利率4厘計算。該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viii) 向關聯方支付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按年利率4厘計算。
- (ix) 有關款項代表出租博彩機及向澳門博彩提供配套管理服務。

## 20. 其他收購

Melco Hotels and Resorts (Macau) Limited (「新濠酒店」，一家附屬公司) 已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批授澳門路氹城土地長期租約之建議。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與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備忘錄，緊接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建議批授路氹城土地之發展權後，新濠酒店49.2%權益已轉讓予Great Respect Limited。

根據與Great Respect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簽訂之協議，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以1,17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新濠酒店49.2%之權益，惟須受若干先決條件所限。收取現金代價後，Great Respect Limited已認購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9.965港元(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認購本公司股份。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完成。